

合同书

甲方：(买方)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(卖方) 靖边县通达陕北白绒山羊良种养殖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就甲方购买种羊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羊子年龄、价格、数量

品种	性别	年龄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陕北白绒山羊	公	1-2 周岁	30	11500	345000

二、羊子标准。

1、外貌特征：种公羊头大颈粗，被毛全白，体质健壮，结构均称，体格中等。额顶有长毛，颌下有髯，面部清秀，眼大有神，腹部紧凑，睾丸发育良好。

2、绒毛品质：全身被毛白色，毛绒混生，清晰易辨，绒长标准应 ≥ 6 厘米，绒纤维细度 ≤ 16.5 微米，净绒率 60%以上。

3、体尺、体重：所调公羊为周岁左右，标准为：体高 ≥ 60 厘米，体长 ≥ 80 厘米，胸围 ≥ 85 厘米，体重 ≥ 60 公斤。

4、生产性能：产绒量标准为：周岁公羊春季套子绒平均达 2500g 以上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。

羊子到甲方场区点活羊，经验收合格，提供一切相关手续后，一次性付清购羊款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

甲方义务：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羊款。

乙方责任：1、负责对所购羊子采血化验，并附布病血检报告及检疫报告，阴性后送交甲方；2、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自行承担，途中伤亡乙方自行负责。3.在种羊到达后，对种羊售后饲养管理进行技术指导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人签字：李永军

时间：2025年10月18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李永军

时间：2025年10月18日